

靜宜大學教務處 通知

地址：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
承辦人：廖玉慈
電子郵件：ytliaw@pu.edu.tw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12
傳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各學院、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中心、室

發文日期：113 年 4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30002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[112 學年度暑修開課調查表](#)

主旨：本校 112 學年度各學系暑修課程開課通知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112 學年度暑修分上、下兩期，上課期間如下：

上期：113 年 6 月 24 日至 8 月 2 日(排課五週)

下期：113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6 日(排課五週)

二、暑修課程暫以每週排課四日為原則(星期一至四)。

三、停課訊息：06/28(五)調整放假日，停課一天。07/15(一)至 07/19(五)，暑假全校休假一週。

四、各學系開設暑修課程以提供修習輔系、雙主修及重補修學生為主。

五、各課程每週上課節數，請參閱下表說明：

| 開課學分數 | 課程總節數 | 上課週數 | 每週上課節數 | 應上課時數 | 備註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2 學分 | 2×18=36 | 5 週 | 7 節 | <u>35+1</u> | <u>不足 1 節</u> 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時段補課，補課時段請送本組備查。 |
| 3 學分 | 3×18=54 | 5 週 | 11 節 | <u>55-1</u> | <u>多出 1 節</u> 由任課教師自行減授 1 節，減授時段請送本組備查。 |
| 4 學分 | 4×18=72 | 5 週 | 14 節 | <u>70+2</u> | <u>不足 2 節</u> 由任課教師自行安排時段補課，補課時段請送本組備查。 |
| 實驗(實習) | 3×18=54 | 5 週 | 11 節 | <u>55-1</u> | <u>多出 1 節</u> 由任課教師自行減授 1 節，減授時段請送本組備查。 |
| 企業實習(五) | 實習時數：60 小時 | | | | <u>各學系開設選修課程。首次開設之課程需提交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議，通過審核方得開課。</u> |

六、暑期開課每一科目開班學生人數規定如下：

(一)修習學生達二十人以上者。

(二)學士班四年級及碩士班(含專班)學生修習人數達十人以上者。

(三)未達開班人數時，如學生同意負擔開班人數之學分費，簽請開課學系主任及任課教師同意，學生完成繳費後，方得開班。

(四)非同步遠距教學課程，學士班課程需達三十人(含)以上、碩士班課程須達十人(含)以上才能開班。

以上人數計算，均以本校學生為計算標準。

七、暑期開課之教師，其專長應與課程相關，或曾在本校講授該科目者為原則，如未能遴聘適當教師擔任時，則不得開課。當開設之科目為學院共同專業科目時，則由所屬學院推送一位教師開課。

八、擔任暑期授課教師每週授課至多二門課六學分，且連續授課不得超過四小時，日夜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。

- 九、暑修課程優先排課以中央空調教室為先，分別為主顧樓 201、202、220、222、224、301、303、任垣樓 203(大)、344，敬請配合。已排課或借用主顧樓或任垣樓一般教室，不得自行更換教室，若因課程調整上課時間，需事先至場地管理系統進行取消或借用程序，避免空調開啟後未使用，亦請配合。
- 十、本校甫於 106 學年度加入 13 所大學組成之優久聯盟，如貴單位暑修課程於加退選結束後仍有餘額，將開放優久聯盟所屬學生選課。
- 十一、請各學系填妥 **112 學年度暑修開課調查表**(如附件)，務必載明授課教師及上課時段，以利學生選課，並於 **4 月 19 日(五)前**擲交綜合業務組各承辦人進行開課。
- 十二、暑修採線上選課，上、下期各階段選課日期如下：
上期：預選課程於 5 月 6-12 日，加退選課程於 5 月 20-26 日。
下期：預選課程於 6 月 17-23 日，加退選課程於 7 月 1-7 日。
- 十三、暑修上、下期課表、選課及繳費日期等資訊另行通知學生。

正本：各學院、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、中心、室
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出納組、教學資源中心、網路系統組

教務長

鄭志文